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
草擬本諮詢文件

2004年2月2日
香港

目錄

頁數

前言	1
背景	2
守則草擬本的編製	2
關於守則草擬本	3
<i>B 部：披露原則</i>	4
<i>C 部：註冊計劃關鍵文件的收費披露</i>	4
<i>D 部：基金便覽</i>	5
<i>E 部：基金開支比率（簡稱“FER”）</i>	5
<i>F 部：向成員作出的持續資料披露</i>	5
<i>G 部：實施及過渡安排</i>	6
未來發展	6
徵詢意見	6
I. 一般課題	7
II. 技術課題	8
附件 1：《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草擬本	
附件 2：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前言

1. 本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就《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草擬本（簡稱「守則草擬本」）發表意見。守則草擬本向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發出指引，說明有關強積金計劃及成分基金的資料披露事宜，而目前的焦點主要放在基金收費及投資表現的披露。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誠邀各界關注人士/機構在2004年3月15日星期一前就本諮詢文件及守則草擬本所載的建議提交意見書。

3. 積金局在仔細考慮各方的意見後才會為守則草擬本定稿。

4. 如欲就守則草擬本發表意見，請說明所代表機構的詳細資料。請注意，積金局在進一步討論或審議守則草擬本的時候，或會發表評論人的姓名/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內容，敬請參閱本諮詢文件附件2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5. 如希望發表意見但不願公開姓名/名稱，請在意見書註明。

6. 意見書可利用下列方式送交積金局：

郵遞： 香港
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1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投資規管部

或

傳真： (852) 2259 8828

或

電郵： connieko@mpfa.org.hk

7. 如欲查詢進一步資料，請致電(852) 2292 1255 與積金局對外事務部聯絡。

8. 積金局位於上址的辦事處備有多份諮詢文件可供索閱。本諮詢文件亦可以從積金局的網址 <http://www.mpfa.org.hk> 下載。

《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

草擬本諮詢文件

背景

1. 積金局發表《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草擬本諮詢文件，旨在改善強積金計劃的資料披露，尤其是基金收費及投資表現的披露。積金局相信，強積金核准受託人需要提供更簡潔易明的強積金資料，讓計劃成員作出更明智的投資決定。
2. 積金局的內部檢討以及委託專家所作的檢討均顯示，強積金基金收費及投資表現的披露須予改善。消費者委員會在2003年11月14日星期五所發表的強積金資料披露調查結果，亦大力支持這點。
3. 綜合多項檢討所得結果，強積金核准受託人確有需要提供更簡潔易明的基金收費及投資表現資料，讓計劃成員作出更明智的投資決定。為達到這目標，守則草擬本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提倡使用淺白文字以及統一報表的格式及收費名稱，並設計了多個有助計劃成員明白強積金資料的工具。守則草擬本不但就要約文件及基金便覽等特定文件給予指引，還訂定了一套「良好披露原則」，供核准受託人及其獲轉授人在擬備披露資料的時候參考。該套原則除適用於守則草擬本所指定的有關文件外，對其他一般披露文件如宣傳資料，亦具參考作用。

守則草擬本的編製

4. 編製守則草擬本的第一階段，是檢討強積金業界的現行披露常規，藉以找出弊端及應改善之處。積金局就此成立了國際專家小組，對現時各式各樣強積金文件的資料披露進行獨立檢討。專家小組所找到的弊端撮錄如下：
 - 強積金的收費資料使用大量專門術語，收費名稱欠統一，資料編排次序及格式亦五花八門，凡此種種，令計劃成員難以理解資料；
 - 即使計劃成員看得懂收費資料，但要計算總收費以及明白總收費對投資回報的影響亦異常困難；
 - 並非所有服務提供者都有定期提供成分基金的表現報告；即使有，有關報告的匯報周期也欠統一；

- 服務提供者之間沒有統一的投資表現計算準則，而同一基金內各基金單位等級的表現數據，也缺乏一致標準；
- 部分服務提供者從計劃成員帳戶扣減基金單位以支付基金收費及開支的做法，扭曲投資表現的計算，令計劃成員難以比較不同基金的投資表現；及
- 強積金計劃及基金對投資表現評估基準及風險分類的取向，並不相同。

5. 編製守則草擬本的第二階段，是檢討其他國家如何處理上述弊端及問題，以期找出改善方法。積金局向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新加坡及新西蘭借鏡，仔細研究過這些國家對長期儲蓄產品所實施的披露制度以及新近推行的改革之後，得以參詳多項現成的做法，並按本港的需要及情況加以套用。

6. 編製守則草擬本的第三階段，是制定一套核心建議，透過退休計劃行業小組與強積金業界的代表團體討論。該小組的成員包括香港投資基金公會、香港信託人公會及香港保險業聯會。有賴業界支持，核心建議尤其是多項初步技術課題得以制定，積金局謹此致意。

7. 經過上述三個階段，守則草擬本現已編製完成，邀請各界關注人士/機構提供意見。

關於守則草擬本

8. 守則將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6H條發出，守則的效力與根據該條文所發出的指引一樣。

9. 守則草擬本第B1章載列一些與強積金投資有關的因素以及計劃成員所需要參考的資料。守則草擬本的主要（但非唯一）重點，是制定收費資料的披露指引。當計劃成員面對各項投資產品而須作出決定的時候，收費資料對他們尤其重要，因為：

- 收費代表投資於金融產品（如成分基金）的成本；
- 收費對長線儲蓄產品（如強積金基金）的淨回報影響極大；及
- 相對於其他或然資料（如未來回報），收費資料較為可靠、真確，有助展望投資。

10. 雖然守則重點研究收費的披露，但計劃成員在作出投資決定的時候，不應摒棄其他考慮因素。守則把焦點放在收費的披露，是由於積金局收到不少有關這方面的訴求，而積金局亦相信這方面確實存在相當改善空間。守則日後或會就其他重要的資料範疇提供進一步的指引。

11. 守則草擬本分爲A至G七個部分，當中B至G部載有主要的建議，詳情撮錄如下：

B部：披露原則

12. B部提供背景資料，說明須向計劃成員及準計劃成員提供資料的重要性，以及他們所須作出的各項投資決定。除此之外，B部亦臚列了七個「良好披露原則」，供核准受託人在擬備披露資料的時候參考。守則草擬本中的各項建議，亦正是根據該七個原則而制定的。以下是該七個良好披露原則：

- i) 所披露的資料須有助作出投資決定；
- ii) 所披露的資料須合乎時宜；
- iii) 披露的方式須有助比較基金資料；
- iv) 披露的方式須保持一致；
- v) 披露的方式須清晰簡潔；
- vi) 披露的方式不得鼓勵盲從過往表現；及
- vii) 披露的方式須有助考慮基金的收費。

C部：註冊計劃關鍵文件的收費披露

13. C部闡釋核准受託人目前須履行的披露責任，以及探討核准受託人如何能夠妥善履行該等責任。爲此，C部鼓勵核准受託人採用「標準收費表」來說明註冊計劃的收費。設計標準收費表的目的，是要確保所有基金以劃一格式集中列出所有收費項目，並劃一收費名稱，讓計劃成員一目了然，易於比較資料。

14. C部另建議核准受託人採用「持續成本列表」。這是積金局爲幫助計劃成員明白基金總收費而設計的工具。持續成本列表要求所有核准受託人按同一套假設因素，以實際數額說明在經過數個指定年期之後，計劃成員因投資於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而須支付的費用總額。持續成本列表可助計劃成員更易瞭解標準收費表內各項收費資料。

15. 根據消費者委員會在2003年11月14日發表的強積金資料披露調查，消費者普遍歡迎類似守則草擬本所建議的標準收費表及持續成本列表等文件，以助他們理解產品資料及比較不同產品。

16. C部並要求核准受託人提供例子說明保本基金的收費。積金局發出的強積金指引IV.1亦載有此項要求。當守則生效後，該指引將予廢除。

D部：基金便覽

17. D部向核准受託人提供指引，說明在提供註冊計劃及成分基金的最新資料時所應採用的形式及包含的資料。D部旨在確保所有計劃成員除了可取得核准受託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而須提供的資料外，還可定期並及時取得一些有關註冊計劃及成分基金的最基本資料。為此，D部建議核准受託人每年至少發出兩份附最基本資料的基金便覽。這項「最基本資料規定」主要要求核准受託人提供對計劃成員有重要意義的資料，以及那些從各項檢討識別出須統一披露標準的資料。

E部：基金開支比率（簡稱“FER”）

18. E部建議核准受託人計算基金總開支，並以總開支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表示。「基金開支比率」是積金局協助計劃成員理解基金總收費的第二個工具。

19. 為求統一，E部詳細列出FER的計算方法，包括要求核准受託人把其他基金投資所引致的開支計算在內。該計算方法亦有助說明如何恰當地調整FER，藉以令各基金之間的FER計算方法更為一致。舉例來說，部分服務提供者從計劃成員的帳戶扣減基金單位（而非扣減基金資產）以支付基金費用的做法，會扭曲投資表現的計算。在這情況下，必須調整FER。

F部：向成員作出的持續資料披露

20. F部提供有關帳戶資料披露的指引。有關這方面的基本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56條已有訂明。F部旨在提供較一般的指引，說明如何提供有用的資料，協助計劃成員比對供款與累算權益，以及如何提供基金表現資料，以助計劃成員瞭解強積金帳戶的表現。

G部：實施及過渡安排

21. G部就各項建議的生效時間作出過渡安排。一般來說，守則草擬本應在公布後立即生效。但假如所有建議在同一時間實施，或會對業界及計劃成員造成困難。一方面，核准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有確切的需要修改數據收集方式、改裝資訊科技系統、擬寫及印發新文件，以及在有需要時修訂現行的文件處理程序。另一方面，守則草擬本的建議必須早日實施。G部的過渡安排就是在衡量這兩方面的需要後制定的。

未來發展

22. 積金局會配合守則的發布時間提供輔助教育資料，以及展開宣傳活動，讓計劃成員明白強積金資料改良披露後為他們所帶來的裨益。這方面的工作須持之以恆，尤其是當每項建議開始實施的時候，更要提供全新的教材配合。

23. 守則草擬本訂明，積金局將持續監察各項建議的發展，並根據實際運作經驗，在有需要時修訂守則草擬本或提出修例建議。

24. 積金局亦會在諮詢業界及其他受影響人士/界別的意見後，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56條有關周年權益報表資料披露的規定。現建議在2004年展開檢討。

25. 為確保守則的主要建議得以順利推行，積金局在有需要的時候，會對現有的核准或註冊資格增訂及實施新條件。舉例來說，或有需要對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簡稱“APIF”）施加條件，規定營辦人必須在基金的財政期完結後的兩個月內完成計算FER並把資料交予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26. 積金局將繼續與業界團體合作，開發一套業界標準，為投資表現計算方法、基金估值方法、風險分類及回報評估基準等方面訂定劃一的標準。

徵詢意見

27. 積金局現誠邀各界關注人士/機構就守則草擬本（附件1）所列表載的建議尤其是下列課題提出意見。在「技術課題」下臚列的問題，

關乎各項建議的技術運作，對沒有直接參與強積金運作的人士/機構來說，關係不大。如擬就守則的整體內容及以下具體課題發表意見，請在意見書註明回應哪一問題或守則草擬本哪一部分。

I. 一般課題

問題G1. 供核准受託人在編製披露資料時參考的七項良好披露原則是否完備足夠？應否加入其他良好披露原則？

問題G2. 第B2.13段建議對過往投資表現資料的使用實施規範。該等規範應否更加嚴謹？

問題G3. 爲了讓準計劃成員及現有計劃成員取得與計劃有關的主要資料，第C1.8段建議，核准受託人應向考慮參加計劃的人士提供要約文件，而當現有計劃成員索閱要約文件時，亦應向他們提供該項資料。請問這建議是否合理？如否，應如何令C部所建議的標準收費表、持續成本列表及解說例子得以在適當的時間發放給計劃成員？

問題G4. 你是否贊同以標準收費表這方法來劃一資料的披露（附錄A）？爲提供更實用易明的資料給計劃成員，標準收費表在格式、用字及定義等方面，可以如何改善？根據現時的建議方法，核准受託人須以同一份標準收費表填報同一計劃內所有基金的收費資料。假如規定各基金的收費資料須分開填報標準收費表，你認爲這是否對計劃成員更有幫助？

問題G5. 載於附錄B的持續成本列表可以如何改善，使計劃成員更易明白原本分散表達的收費資料？可否建議更好的方法以助解釋收費水平與時遞增的影響？

問題G6. 根據現時的建議，持續成本列表並不構成要約文件的一部分，但必須另頁隨要約文件交給計劃成員。這項安排是否妥善？

問題G7. 附錄B的持續成本列表註明把投資回報率假設爲每年5%，是爲了方便解說及比較資料。附錄B並特別聲明該模擬回報率並非保證回報率或過往回報率。你認爲這能否清楚解釋該模擬回報率只供比較資料而不應作其他用途？如現有的提醒字句效力不足，應如何改寫以確保計劃成員留意到列表上的模擬數字並非保證回報率？

問題G8. 第D2.3段就基金便覽訂明的「最基本資料規定」是否完備？如否，還須載列哪些資料？

問題G9. 有關核准受託人須每年至少發出兩份基金便覽的規定是否完備及適當？如否，最低限度須每隔多久發出便覽？

問題G10. 可否改善E部的FER計算方法，讓計劃成員更加明白收費資料？如可，如何改善？

問題G11. 積金局有意進一步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56條有關周年權益報表資料披露的規定。因此，F部現時有關周年權益報表的指引篇幅不多。你有否任何重要課題須在檢討第56條之前先行由積金局給予指引？

問題G12. 資料披露須早日改善，核准受託人則需時配合建議作出改變。你認為G部載有的過渡性安排是否能夠平衡這兩方面的需要？如否，應就哪項建議延長或縮短過渡期？

II. 技術課題

問題T1. 持續成本列表（附錄B）有一欄供填報相關財政年度的FER。你認為應填報的是推算的基金/單位等級開支比率，還是核准受託人根據附錄B填報指示第b段作出調整後的比率？無論填報哪一比率，都會令計劃成員產生誤會；怎樣才可以避免誤會？

問題T2. 核准受託人須在基金便覽（第D2.3(h)段）及持續成本列表（附錄B）提供每個成分基金各單位等級的FER。很明顯，核准受託人為此所需要提供的資料，遠遠多於只為計算成分基金單一開支比率所需要提供的資料。但是，若只提供成分基金的平均開支比率，則不適用於所有計劃成員，因為對某些計劃成員來說，比率可能過高，對另一些計劃成員來說，則可能過低。你認為是否值得為成分基金的每一單位等級計算FER？如否，應如何向計劃成員說明資料而不致誤導他們？

問題T3. 計算FER的主要元素，是基金或各單位等級的「開支」。按守則草擬本的定義，「開支」指根據慣常財務會計方法視為基金開支的款額。這定義是否與業界的運作一致而可遵行無誤？這定義是否值得採納？如否，應如何訂明基金開支的定義？

問題T4. 建議用來計算FER的公式，是否已包含所有相關收費項目？如否，哪些項目還未包含在內？

問題T5. 在建議的FER計算公式中，是否有一些項目不應包括在內？例如，是否有一些項目應從「開支」中剔除？

問題T6. 有關保本基金的會計處理，據積金局瞭解，保證儲備可保留在基金內並計入基金的淨資產值中，或可在計算基金的淨資產值時扣除。第E3.2(b)及E3.3(e)段對保證收費的詞義解釋，是否足以反映保證儲備的會計處理情況？尤其是第E3.3(e)段的詞義解釋能否正確表明該保證儲備的情況（例如該儲備並非支付予保證人）？如保證儲備在技術上列為計劃帳戶的「開支」，則在計算FER時應否扣除保證儲備？

問題T7. 根據FER的計算公式，任何用以支付基金年費或費用而從計劃成員帳戶扣減的單位，如沒有視作為開支的一部分，則必須在公式中視作為開支而調整。積金局認為在計算開支比率時必須調整分子，因為以「扣減單位」形式支付的開支，沒有包括在基金帳戶內。至於分母（即基金的平均淨資產值）則無須調整，因為贖回用以支付開支的單位是以現金形式提取的，淨資產值會隨之減少。你認為須否就扣減單位以支付費用的情況而調整分母？

擬 稿

附件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

第一版
2004年

香港

擬稿

目錄

	頁數
<i>重要說明</i>	1
<i>A部 – 一般事項</i>	3
第A1章：釋義.....	3
第A2章：目的與行政.....	3
<i>B部 – 披露原則</i>	6
第B1章：背景.....	6
第B2章：良好披露原則.....	7
<i>C部 – 註冊計劃關鍵文件的收費披露</i>	11
第C1章：背景.....	11
第C2章：收費資料的具體披露.....	12
<i>D部 – 基金便覽</i>	16
第D1章：目的及背景.....	16
第D2章：最基本資料.....	16
第D3章：發布次數、時間及方式.....	18
<i>E部 – 基金開支比率（簡稱“FER”）</i>	20
第E1章：目的及背景.....	20
第E2章：FER計算公式.....	21
第E3章：詞彙釋義.....	23
第E4章：審核及合規審查.....	25
<i>F部 – 向成員作出的持續資料披露</i>	26
<i>G部 – 實施及過渡安排</i>	27
第G1章：一般事項.....	27
第G2章：過渡安排.....	27
附錄A：標準收費表	
附錄B：持續成本列表	
附錄C：保本基金年費解說例子	
附錄D：基金開支比率計算示範	

擬 稿

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

重要說明：

- (a)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6H(1)條規定，積金局可發出指引，為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根據第6H(2)(a)條，指引可由與公積金計劃或某類公積金計劃有關的守則、標準、規則、規格或條文組成。
- (b) 本守則與指引具相同效力。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凡在香港向公眾發出廣告、文件或邀請，藉以邀請他們參加/投資集成信託計劃/行業計劃/匯集投資基金，必須事先徵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證監會」)核准。《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載有這方面的資料，敬請參閱。
- (d)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31條訂明……：
 - (2) 以下資料必須向任何正在考慮申請成為計劃成員或參與僱主的人披露－
 - (a) 申請成為計劃成員或申請參與計劃所須符合的規定和所須提供的資料；
 - (b) 計劃的管限規則；
 - (c) 計劃的資料，包括根據計劃而須支付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資料。
 - (3) 第(2)(c)款所提述的資料必須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指引所訂明的不同入息水平的計劃成員而須支付的年費的實際款額；及
 - (b) 就指引所訂明的不同營運規模的參與僱主而須支付的年費的實際款額。
- (e)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54條訂明：
 - (1)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確保在某人成為計劃成員後60日內，向該人提供一份載有關於該計劃的資料的文件。
 - (2) 該份文件必須－
 - (a) 包括一項對該計劃的概括描述，包括該計劃的條款及根據該計劃須支付的費用；及
 - (b) 在該計劃是由2個或多於2個成分基金組成的情況下，指明該等基金的詳情；及
 - (c) 藉指名或參照某人的職位或工作描述而指明獲受託人指定為該計劃聯絡人的人(如有的話)，以及該人的聯絡方法。

擬 稿

- (3) 如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的任何成員屬任何參與僱主的僱員，受託人可安排將第(1)款所提述的文件交給該成員的僱主。在此情況下，該僱主必須確保在接獲該文件後的7個工作日內，將該文件交給該成員。

擬 稿

A部 — 一般事項

第A1章：釋義

A1.1 除非下文另有界定，否則本守則所用字詞的定義與《條例》及《規例》的定義相同。

“APIF”指積金局根據《規例》第6(1)條核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積金局」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組成文件」指管限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組成及運作的主要文件。匯集投資基金如屬保險單，則其組成文件包括保險單的契約文件；強積金計劃如由一個或以上成分基金組成，或匯集投資基金如屬單位信託，則組成文件包括信託契據。

“FER”指基金開支比率。

「基金」指成分基金及/或APIF（視文義而定）。

「淨資產值」指總資產值減去有關費用及開支後的資產值。

「營辦人」就屬單位信託的APIF而言，指APIF的受託人；就屬保險單的APIF而言，則指發出保險單的獲授權保險人。

「條例」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獲認可的業界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指為實施本守則，強積金業界發出並獲積金局認可的標準或指導。

「規例」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守則」指《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

第A2章：目的與行政

目的

A2.1 本守則的目的，是向核准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提供指導，說明有關強積金計劃及成分基金的資料披露事宜（特別是有關費用及投資表現的披露）。本守則同時向APIF的營

擬稿

辦人提供指導，說明當他們向其他投資於APIF的基金營辦人披露資料（特別是開支資料）時所應注意的事項。

地位

- A2.2 本守則根據《條例》第6H條發出，與任何根據該條文發出的指引享有相同地位。《條例》第6H(6)條另載有違反指引的後果。核准受託人、註冊計劃及APIF必須遵守積金局發出的指引，方會獲准從事強積金業務。

與其他規定的相互關係

- A2.3 本守則就要約文件*、基金便覽及成員權益報表等文件的內容給予指導。其他規管機構對該等文件亦有施加規定，例如《證監會守則》便對要約文件及廣告資料訂明了具體規定。有鑑於此，本守則只補充《證監會守則》對要約文件及廣告資料的規定，而無意取代或重複其中任何規定。

積金局與證監會的職責

- A2.4 積金局發出的《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第A2章載有積金局與證監會各自在強積金事宜上的監管職責，並清楚界定兩者的角色及功能。該等角色及功能已配合本守則的需要而修訂，並繼續適用。證監會就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給予認可時，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有關認可或核准均為證監會根據《證監會守則》所載的規定而給予，而不表示證監會曾根據本守則的內容審核上述計劃或基金。
- A2.5 《規例》第63A條規定，任何註冊計劃的要約文件如有修訂，必須在積金局向核准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已予批准之後，方可發放。根據該條文，無論核准受託人在要約文件載入標準收費表或修訂已登載的收費表（見本守則C部），均須取得積金局批准。此外，《證監會守則》規定，要約文件的任何修訂，亦須取得證監會批准。
- A2.6 積金局負有監察本守則所載內容的責任，例如核准要約文件的修訂（如上文所述），以及透過定期或抽樣審核來監督本守則是否得以遵守。除非持續成本列表、基金便覽或任何廣告資料本身構成《規例》所界定的要約文件，否則核准受託人無須就該等文件的發布事先取得積金局核准。然

*本守則中文本提述的「要約文件」等同《證監會守則》中文本提述的「銷售文件」；兩者的英文名稱同是“Offering Document”。

擬 稿

而，核准受託人應提供該等文件的副本給積金局參考。積金局可定期審核該等文件，並向核准受託人提供意見，或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

持續審核

- A2.7 積金局監察本守則的運作，並確保核准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遵守守則的內容。積金局可因應運作經驗修改本守則或增訂條文，並將在適當時候考慮須否修訂《條例》或《規例》，藉以把守則的內容納入其中。

擬 稿

B部 – 披露原則

第B1章：背景

B1.1 強積金計劃在運作過程中，須向多方人士提供資料作不同用途。計劃成員固然對基金資料有明顯需要，但僱主、強積金業界、學者、規管機構、政府及傳媒等相關人士/界別，亦對註冊計劃的資料相當關注。本守則的重點，是改善向計劃成員披露的資料。其他相關人士/界別的需要，尤其是僱主的需要，亦在考慮之列。此外，收費資料是僱主選取註冊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改善收費資料的披露應有助僱主選定計劃。

須向計劃成員提供哪些強積金資料？

B1.2 計劃成員及準計劃成員需要各種強積金資料達致不同目的，包括以下四個：

- 第一，協助他們瞭解計劃的性質、特色及參加計劃後所享有的權利；
- 第二，讓他們面對多項投資選擇時能夠掌握充分的資料，作出明智的決定；
- 第三，協助他們核實交易資料，例如有關供款及單位贖回的資料；及
- 第四，幫助他們為退休生活制定較長遠的財務計劃。

投資決定

B1.3 為鼓勵計劃成員認真考慮及決定各項強積金投資選擇，核准受託人有必要向他們持續提供相關的資料。

B1.4 計劃成員因應不同的強積金計劃作出不同的投資決定。但整體來說，主要的投資決定離不開以下各項：

- 在參加計劃時須選取成分基金及決定供款分配比例；
- 決定是否為現有的累算權益或日後的供款轉換成分基金；

擬稿

- 決定是否作出自願性供款，若是，則須選取成分基金，並決定供款分配比例及供款款額；
- 自僱人士須選取註冊計劃及成分基金，並決定供款分配比例；及
- 轉換了僱主的成員須決定是否將權益轉至另一計劃，若是，則須決定轉至哪個成分基金。

核實供款及其他交易資料

- B1.5** 計劃成員須取得資料，以確保他們的供款及其他交易已妥為處理及記錄。雖然強積金制度已設有機制協助他們核實上述資料，但較務實的做法，是向他們提供最基本的資料，讓他們信納供款及其他交易並無處理出錯。

財務規劃

- B1.6** 計劃成員在規劃財務時所需的資料與作出投資決定時所需的資料（見上文第B1.3及B1.4段）十分接近，但兩者略有不同。分別在於計劃成員在規劃財務時較注重基金的過往投資表現。計劃成員取得該等資料，可更確切地推算供款如何累積，從而為儲蓄需要及退休生活作出更適當的決定。儘管過往表現資料對計劃成員如何選擇基金幫助不大，但卻有助他們瞭解基金的表現能否滿足他們退休後的長遠需要。長期的過往表現是計劃成員研究退休需要時所需的參考資料。

第B2章：良好披露原則

- B2.1** 本守則C部至F部主要就多份重要文件如要約文件、年度權益報表及基金便覽提供指導，說明該等文件所須提供的最基本資料。由於成員及其他關注人士/界別主要從該等文件取得基金資料，因此本守則的重點是檢討該等文件的資料披露。
- B2.2** 本守則的建議是根據七個良好披露原則制定的。該套原則可供核准受託人及其獲轉授人在詮釋本守則及擬備披露資料的時候參考。該套原則除適用於本守則所指定的有關文件外，對其他一般披露文件如宣傳資料亦具參考作用。然而，並非所有原則均適用於每項披露資料。

擬 稿

- B2.3 部分披露資料既可幫助計劃成員作出投資決定，亦有助核准受託人銷售產品，可說具雙重目的。但核准受託人在管理計劃時最終所須履行的責任，應是為計劃成員的利益而非為核准受託人本身的利益行事¹。
- B2.4 核准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除須參照本守則所列的良好披露原則外，亦須遵守其他與強積金有關的法定責任，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證監會其他相關守則所訂的責任。

1. 所披露的資料須有助作出投資決定

- B2.5 向計劃成員提供資料，不是為了遵守法律而已，更重要的目的，是協助他們掌握充分的資料，作出明智的投資決定。正如上文第B1.4段所強調，計劃成員須定期作出多項不同的投資決定。核准受託人及其獲轉授人必須緊記此點，確保計劃成員時刻取得有用的資料。舉例來說，計劃成員須決定如何選擇計劃內的不同成分基金。此項重要決定不單在參加計劃時須作出，還須不時（至少不經意地）作出。因此，計劃成員確有需要時刻取得有助他們作出決定的資料。

2. 所披露的資料須合乎時宜

- B2.6 儘管法例訂有資料的更新時間及次數，但核准受託人及其獲轉授人應緊記計劃成員必須取得最新資料才可持續作出投資決定。計劃成員可能因投資產品的性質、市場的波動及其他重要相關事件而有不同的需要。

3. 披露的方式須有助比較基金資料

- B2.7 計劃成員在作出重要的投資決定時，必須比較成分基金的資料，而不論成分基金是否由同一計劃提供或是否屬於強積金基金。因此，核准受託人所提供的資料必須有助計劃成員比較基金，並盡可能涵蓋不同計劃及提供者的基金資料。基金及計劃的資料應以一致及合邏輯的方式說明，並劃一用字，令資料更容易比較。

¹ 《規例》第43(d)條。

擬稿

4. 披露的方式須保持一致

- B2.8 除上段所述的原則外，資料的計算及陳述基準亦須貫徹一致。基金不應「報喜不報憂」，只提供利好資料。因此，所沿用的計算及陳述基準除非有充分理由需要更改，否則應貫徹應用。投資表現的陳述基準，尤須注意此點。舉例來說，不應因某段時間投資表現欠佳而更改匯報時間，而匯報的基準亦應貫徹一致。當核准受託人或其獲轉授人可酌情選擇資料的陳述或計算方式（例如計算FER的定價日日數）時，尤須遵守本原則。
- B2.9 許多時候，如披露資料的一方訂有披露規範，則規管機構無須另訂規定。積金局就此鼓勵業界自訂規範並加以遵守，從而提高規管範圍以外的披露標準，令資料更為劃一。積金局已展開程序，認可業界就特定資料²而制定的業內標準。

5. 披露的方式須清晰簡潔

- B2.10 核准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必須明白強積金產品是各行各業的人士所必須投資的，有別於那些供市民自由投資的產品。因此，強積金基金所披露的資料必須方便普羅大眾理解，只有那些慣於閱覽投資資料的人士才看得明白是不足夠的。
- B2.11 積金局鼓勵核准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測試消費者是否明白披露文件的內容，以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方便市民大眾理解及具實用意義。
- B2.12 一般而言，所有必須披露的資料應盡量清晰簡潔，尤其是影響重大的資料。如情況許可，應避免濫用專門及業內術語；如情況不容許，則應以簡單的文字解釋詞義。圖表、曲線圖或其他解說方式亦有助詮釋資料。

6. 披露的方式不得鼓勵盲從過往表現

- B2.13 現有研究顯示，基金的過往表現絕非未來表現的良好指標。然而，計劃成員往往傾向參考過往表現來推算未來表現。為此，基金資料必須根據《證監會守則》的規定附有免責聲明，註明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此外，核准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披露資料的方式，亦不得鼓勵計劃成員在選擇投資基金（不論是否由同一計劃提供的基

² 例子見D部有關基金便覽的部分，特別是第D2.3段。

擬 稿

金)時，盲目依從過往的表現資料。

- B2.14 上文並非表示不應向計劃成員提供過往表現資料，因為計劃成員必須參考該等資料以便瞭解他們的權益如何累積及為退休生活策劃財務。但核准受託人不應鼓勵計劃成員在選擇基金時過於依賴該等資料。

7. 披露的方式須有助考慮基金的收費

- B2.15 當計劃成員在選取基金時，必須考慮基金的投資成本。在此情況下，收費資料可說十分重要，因為計劃的收費等同計劃成員的投資成本，而且收費資料比過往表現資料更為真確、可靠，有助展望投資。因此，核准受託人及其獲轉授人必須向準計劃成員或現有計劃成員提供詳盡的收費資料，否則便應說明可從何處取得該等資料。
- B2.16 本部完全無意鼓勵計劃成員只專注於收費資料。計劃成員在比較基金時，必須連同收費一併考慮基金的特點、各方有關因素，以及相關基金的風險概況。

擬 稿

C部－註冊計劃關鍵文件的收費披露

第C1章：背景

- C1.1 本部載述核准受託人爲協助準參與僱主、準計劃成員、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作出明智的決定而須向他們提供的收費資料。具體來說，本部所提供的指導，旨在補充《證監會守則》第5章的內容，特別是有關註冊計劃的收費披露。本部亦就《規例》第31(3)條在計劃成員入息水平及參與僱主營運規模方面所須提供的資料提供指導。本部亦旨在幫助核准受託人瞭解他們根據《規例》第31(2)條及54條所須承擔的責任。
- C1.2 《規例》第31(2)(c)條規定，有關人士必須向考慮申請成爲計劃成員或參與僱主的人士披露計劃資料，包括根據註冊計劃而須支付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資料。《規例》第31(3)條亦規定，所須提供的計劃資料，包括就強積金指引所訂明的不同入息水平的計劃成員及不同營運規模的參與僱主而須支付的實際年費。根據《條例》第22條，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規例》第31(2)條及31(3)條得以遵守。
- C1.3 《規例》第54條規定，核准受託人必須確保在某人成爲計劃成員後60日內，向該人提供一份文件，概述該計劃的資料，包括根據該計劃所須支付的費用、成分基金詳情及聯絡資料。
- C1.4 《證監會守則》第5章載列有關銷售文件的一般規定。該守則第7.2章另訂明：

「任何人士不得向有意參與計劃的人士或有意持有基金的人士，提供並無夾附有關計劃的銷售文件的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申請表（不論該等文件冠以任何名稱）。因此，申請表應該載有一項聲明，表示申請表只可連同有關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銷售文件一併發出。」

須披露哪些資料？

- C1.5 計劃成員必須掌握充分的資料，以便就上文第B1.4段所載的各項事宜作出明智的決定。

擬 稿

C1.6 本守則不擬就所有須予披露的資料提供詳細指導。就一般資料而言，核准受託人根據《規例》及《證監會守則》的規定以及上文所載的良好披露原則便可決定披露內容。收費資料則對計劃成員的投資決定影響重大，因此本守則的重點是鼓勵提供清晰易懂的收費資料。

派發要約文件

C1.7 綜合《證監會守則》及《規例》第31(2)(c)條及54條的規定，可勾劃出目前有關向準參與僱主、準計劃成員、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提供資料的全面架構。架構中有多項規定互相重疊，以致同一項資料須在不同時間提供。核准受託人可善用要約文件來履行該等重疊的責任。核准受託人尤須：

- (a) 向考慮申請成為計劃成員的人士提供註冊計劃的要約文件；及
- (b) 應參與計劃成員的要求提供最新的要約文件。

C1.8 核准受託人應直接或經由獲轉授人把要約文件交予準計劃成員；如參與僱主同意向新僱員派發要約文件，則可由參與僱主代勞，惟須給予參與僱主足夠數目的要約文件。如僱主或核准受託人只當新僱員表示有參閱需要或其他有關人士提出要求時才向他們提供要約文件，則不算妥善派發要約文件。

文件（要約文件除外）中的收費資料

C1.9 要約文件以外的文件所提述的收費資料，須與要約文件所披露的資料相符，並應註明收費詳情已載於要約文件以供索閱。其他載有詳細收費資料（而非僅提述收費事宜）的文件，如成員手冊，亦須載列註冊計劃要約文件中的標準收費表，以免計劃成員無所適從。

第C2章：收費資料的具體披露

C2.1 根據《規例》第31(2)(c)條，核准受託人須向考慮申請成為計劃成員或參與僱主的人士提供註冊計劃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以下收費資料：

- (a) **標準收費表**：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用**附錄A**訂明的格式及字詞；

擬 稿

- (b) **持續成本列表**：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用**附錄B**訂明的格式及字詞。下文第C2.10段另訂明無須就成分基金提供列表的情況；及
- (c) **保本基金年費解說例子**：應採用**附錄C**訂明的格式及字詞；此解說例子（原載於強積金指引IV.1的附件）說明如註冊計劃提供的成分基金屬保本基金則該成分基金所收取的年費。

C2.2 當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索取收費資料時，核准受託人亦應向他們提供上文第C2.1段所述的資料。

標準收費表

C2.3 標準收費表旨在：

- (a) 確保所有收費項目集中列出；
- (b) 使所有基金以劃一格式列出收費項目，方便計劃成員比較資料；
- (c) 盡量劃一收費名稱；及
- (d) 令收費資料一目了然。

C2.4 《證監會守則》第5.20章規定，要約文件應以表列格式，清楚地解釋每項註冊計劃、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的費用及收費。所有註冊計劃一律使用標準收費表，正好與《證監會守則》的規定相輔相成。標準收費表須載入要約文件的顯眼處。

C2.5 如須在要約文件標準收費表以外範圍補充收費詳情，則有關資料須載於同一章節（即有關收費的章節）。

C2.6 為達致第C2.3段所述的目的，標準收費表必須披露：

- (a) 所有收費；
- (b) 各項收費的用途；
- (c) 每項收費的現行水平；及
- (d) 每項收費的付款人。

擬 稿

C2.7 標準收費表按收費目的及參與成員/僱主的付款次序分項列出收費。收費表包括以下五個部分：

- (A) 計劃參加費及年費；
- (B) 從成員帳戶扣除的交易費；
- (C) 成分基金周年營運費；
- (D) 基礎基金收費；及
- (E) 其他服務收費。

註冊計劃各類收費的釋義載於標準收費表之後。標準收費表的格式及填報須知載於**附錄A**。

持續成本列表

C2.8 持續成本列表可助計劃成員更易瞭解標準收費表內各項收費資料。持續成本列表要求所有核准受託人按同一套假設因素，以實際數額說明在經過數個指定年期之後，計劃成員因投資於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而須支付的費用總額。持續成本列表亦有助以實際數額比較由不同註冊計劃提供但投資目標相若的成分基金的成本。

C2.9 持續成本列表屬《規例》第31(2)條所規定提供予準僱主及成員的計劃資料，須載入或連同計劃的要約文件發放，亦須應參與僱主/成員的要求提供給他們。

C2.10 以下成分基金無須提供持續成本列表：

- (a) 屬保本基金的成分基金；或
- (b) 屬保證基金的成分基金，而該保證基金所保證支付予計劃成員的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受保證基金的淨回報影響；或
- (c) 基金成立之日與註冊計劃有關財政年度的終結日相隔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成分基金。

C2.11 **附錄B**載有持續成本列表所應採用的格式及字詞，以及有關的編製及計算方式。

C2.12 持續成本列表須按照上一財政期的FER每年更新一次；如列表所參照的FER的財政期與列表發出日期相距超過16個

擬 稿

月，則不應發放列表。換言之，核准受託人須於計劃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更新列表。

保本基金年費解說例子

- C2.13 《規例》第37條就保本基金訂有明確的收費扣除安排，因此保本基金無須提供持續成本列表，但根據強積金指引IV.1的原有規定，保本基金須另行提供收費解說例子。附錄C載有範例，按《規例》第31(3)條所規定，就訂明的計劃成員入息水平及參與僱主營運規模，說明保本基金所收取的年費。
- C2.14 保本基金年費解說例子屬《規例》第31(2)條所規定提供予準僱主及成員的計劃資料，亦須應參與僱主/成員的要求提供給他們。保本基金年費解說例子及持續成本列表可載入同一份文件內。

指示索取方法

- C2.15 凡沒有載列持續成本列表及保本基金年費解說例子的要約文件，以及凡有提述收費的廣告資料，必須以文字在顯眼處說明持續成本列表及保本基金年費解說例子可於何處索取。有關文字須表明：

「一份/數份(如適用)列明本計劃成分基金(如適用，保證基金除外)持續成本的文件已隨要約文件發出。務請在作出任何強積金投資決定之前，先參閱該文件的最新版本。該文件可於[插入索取該文件的詳細方法]索取。」

核實列表的計算

- C2.16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核實持續成本列表(包括就非經常項目對FER作出的調整)及保本基金年費解說例子所載的各項數據。核實程序應記錄在有關的合規審查手冊內；計算過程亦應妥善記錄，以供積金局查閱。核准受託人應任命職級較高的人員核實有關數據。

擬 稿

D部－基金便覽

第D1章：目的及背景

- D1.1 本部的目的，是向核准受託人提供指導，說明向計劃成員提供註冊計劃及其成分基金的最新資料時所應採取的形式及包含的資料。
- D1.2 核准受託人除須根據本守則提供資料外，亦須根據《規例》第89條就註冊計劃公布綜合報告，當中須包含計劃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計劃報告及投資報告。根據《規例》第90條，計劃成員可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索取綜合報告。
- D1.3 本部的重點是確保註冊計劃的成員除了可取得根據上述法例所提供的資料外，還可定期並及時取得一些有關註冊計劃及其成分基金的最基本資料。

第D2章：最基本資料

- D2.1 為確保計劃成員可取得所參與計劃的成分基金的最基本資料，核准受託人須每年至少編製兩份基金便覽供註冊計劃的全體成員參考，而基金便覽的內容必須符合下文所載的最基本資料規定。
- D2.2 本部說明基金便覽所須包含的最基本資料。該等最基本資料僅指對計劃成員必不可缺的資料；積金局鼓勵核准受託人根據上文B部所載的良好披露原則向計劃成員提供更多切合他們需要的資料。
- D2.3 註冊計劃的基金便覽所須包含的最基本資料臚列如下：
- (a) **基金資產值**－指計劃的各成分基金於基金便覽結算日的淨資產值。
 - (b) **推出日期**－就各成分基金而言，指基金的推出日期。
 - (c) **各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目標陳述書**－此項資料有兩個用途：其一，確認要約文件的投資政策及目標保持不變，其二，提供成分基金自要約文件或上一份基金便覽發布以來的最新投資政策及目標。
 - (d) **投資組合分布**－就各成分基金而言，指於基金便覽結算日的資產分布。資產分布可用表列或圖表方式扼要

擬 稿

說明，而分布基準必須與要約文件所載投資政策及目標陳述書中的擬定投資組合分布貫徹一致。

- (e) **投資組合內十大資產** — 指於基金便覽結算日，各成分基金內佔基金淨資產值最高百分比的資產及其持有量。就基金中的基金而言，有關的披露必須計及成分基金實質所佔的資產持有量。舉例來說，如某成分基金屬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即該基金有投資其他基金），則其最高資產持有量必須根據成分基金於基礎基金轄下資產所佔比例計算。
- (f) **基金表現資料** — 就各成分基金而言，指基金一年期、五年期、十年期及自基金推出後的定期複合年回報率³。
- (g) **與評核基準比較的投資表現** — 就各成分基金而言，指基金表現與有關評核基準的比較。有關基準須是要約文件所訂明的基準，或是獲認可業界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選取的基準。
- (h) **最近期開支比率** — 指（根據本守則E部計算）於基金便覽結算日，各成分基金單位等級的最近期FER。如計算所得的FER未能準確反映基金的實際開支比率（例如因為基礎基金的成本未能確定），則須附註說明。如成分基金的基金便覽結算日與基金的成立日期相隔不足兩年，則無須提供基金的FER。
- (i) **儲備** — 如成分基金有劃撥儲備（一般用以穩定保證基金未來的收益或應付其他或然事項），則基金便覽必須提供儲備資料，即該儲備的簡述及於最近財政期撥入及撥出該儲備的金額（以實際數額及於結算日佔基金淨資產值的百分比說明）。此外，如全部或部分成分基金投資於APIF，而該APIF亦有劃撥類似儲備，則該成分基金亦須提供該APIF的儲備資料（見上）及成分基金投資於APIF的百分比。本段的規定並不適用於計算FER時被視為「開支」的保證費（見第E3.2及E3.3段）。
- (j) **適當基金風險指標** — 就各成分基金而言，指對基金風險的一般說明，以便計劃成員比較基金的風險。
- (k) **基金性質描述** — 就各成分基金而言，指根據獲認可業界基金表現陳述準則對基金性質的描述，以便計劃成員在投資基金時可比較同類基金。

³「自推出後」或「自基金成立後」的數據僅可在《證監會守則》附錄D所允許的情況下使用。

擬 稿

- (l) **評論** – 就計劃或各成分基金而言，指對基金表現、市場回顧及市場展望的綜合意見。
- (m) **合規聲明** – 指核准受託人或其獲轉授人（如適用）發表的聲明，表示基金便覽的編製符合本守則及任何適用的業界基金表現陳述準則。

為實施本守則，上述每項資料的編製及計算，均須遵照適用並獲認可的業界基金表現陳述準則。

第D3章：發布次數、時間及方式

基金便覽的發布次數

- D3.1 核准受託人須於註冊計劃的每個財政年度至少發布兩份符合本部規定的基金便覽。本守則完全無意阻止核准受託人或其獲轉授人向計劃成員提供更多有關D部事項的資料。積金局鼓勵核准受託人及/或其獲轉授人依據B部所載的良好披露原則定期並及時向計劃成員提供簡單易明且實用的資料。
- D3.2 第D3.1段建議每年發布兩份基金便覽。為方便比較各項計劃，其中一份基金便覽須以每年的12月31日為結算日，而另一份的結算日則可由核准受託人根據計劃特點、結算時間及計劃成員對資料的需求而訂定。積金局鼓勵核准受託人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配合周年權益報表的發出時間發布基金便覽，為報表補充資料。

發布時間

- D3.3 基金便覽須於基金便覽的結算日後兩個月內發布。

發布方式

- D3.4 核准受託人無論直接發出基金便覽或由其獲轉授人或參與僱主代勞，均須確保計劃成員注意到基金便覽已經發布。核准受託人可同時採用多項方式發布基金便覽，包括直接郵寄或透過僱主、電郵、互聯網、互動傳真或客戶中心發布。核准受託人在使用電郵時，必須核實計劃成員的電郵地址正確有效。另外，必須定期通知計劃成員基金便覽將透過客戶中心或互聯網發布及更新，並說明如何獲取基金便覽。否則，僅透過客戶中心或互聯網提供該等資料，不

擬 稿

能視作已妥善通知計劃成員基金便覽已經發布。

本守則的執行

- D3.5 根據《證監會守則》，基金便覽屬廣告資料的一種，因此基金便覽的披露事宜除須遵照本守則的內容外，亦須遵守《證監會守則》第8.6章及附錄D的規定。證監會只根據《證監會守則》所載的規定認可基金便覽，而該項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曾根據本守則D部的內容審核基金便覽。
- D3.6 除非基金便覽構成《規例》所界定的要約文件，否則核准受託人無須在發布基金便覽前取得積金局批准。然而，核准受託人須提供基金便覽的副本給積金局參考。積金局或會定期審核有關文件，並向核准受託人提出任何必要的意見。

擬稿

E部－基金開支比率（簡稱“FER”）

第E1章：目的及背景

E1.1 本部的目的是：

- (a) 概述須在哪些文件披露FER；
- (b) 說明如何計算FER；
- (c) 解說FER計算公式及應用細節；及
- (d) 說明各方在擬備及計算FER過程中的責任。

E1.2 提供FER旨在讓計劃成員據以估算基金投資的開支總額，包括成分基金以下集體投資計劃（簡稱“CIS”）所引致的成本。至於計劃成員須直接支付的開支則不包括在內。FER是本着守則B部所述的良好披露原則而制定的，在力求計算精確之餘，亦不失實用意義。

E1.3 FER的計算方法，適用於成分基金及APIF。凡本部提述「基金」之處，即指成分基金及APIF。

須在哪些文件披露或應用FER

E1.4 成分基金、成分基金各等級單位及APIF的FER須在若干文件披露或應用。本守則部分章節及數份強積金指引就此載有詳細說明。現把有關資料撮錄如下：

須詳細披露FER的文件：

- 成分基金的基金便覽（見本守則第D2.3段）；
- 成分基金的持續成本列表（見本守則附錄B）；
- 註冊計劃的周年報表（見強積金指引II.4第CF-AS號表格）；及
- APIF的周年報表（見強積金指引II.5第APIF-AS/UT或APIF-AS/IP號表格）。

擬稿

APIF擬備及計算FER的時間

- E1.5 凡就投資於一個或一組 APIF 的成分基金計算 FER 時，必須計及 APIF 的收費。APIF 的營辦人因此須根據本守則的規定計算 APIF (及 APIF 各單位等級 (如適用)) 的周年 FER，並把該 FER 提供給持有 APIF 權益的成分基金核准受託人或上層 APIF 的營辦人，以便他們據之計算該成分基金或 APIF 的周年 FER。
- E1.6 為確保成分基金的核准受託人能根據 APIF 的 FER 準時完成計算及披露成分基金的 FER，APIF 的營辦人須在 APIF 財政年度結束後，盡早向核准受託人提供 APIF 的 FER。APIF 的營辦人亦須盡力在 APIF 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向核准受託人或投資於該 APIF 的其他 APIF 營辦人 (如適用) 提供 FER。

第 E2 章：FER 計算公式

- E2.1 所有成分基金及 APIF 均須計算周年 FER。
- E2.2 基金或基金單位等級於某一財政年度的 FER 須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FER}(\%) = \text{直接開支}(\%) + \text{基礎基金開支}(\%)$$

下列詞彙的涵義僅適用於 FER 的計算公式：

詞彙	涵義
直接開支(%)	指基金或各基金等級的開支除以基金或各基金等級平均淨資產值所得的百分比。
基礎基金開支(%)	指由基金或各基金等級持有的 APIF 或其他 CIS 所佔的收費百分比。計算公式如下： $\text{基礎基金開支}(\%) = \sum (\text{H} \times \text{E})$ 其中： $\sum (\text{H} \times \text{E})$ 指由基金持有的各 APIF 及/或 CIS 於財政年度內按 H 乘 E 所得乘積的總和。

擬 稿

	<p>H = 基金於各 APIF 或其他 CIS 的平均投資百分比。計算方法如下：按 APIF 或其他 CIS 於各基金定價日的資產持有量總和（以佔基金總資產值的百分比表示）除以定價日日數。</p> <p>E = APIF 的最近期 FER，或有關 CIS 的最近期開支比率（如適用）。</p>
平均淨資產值	指基金或各基金等級於定價日的淨資產值總和除以定價日日數。
經調整單位開支	指在有關財政年度自成員帳戶扣減的單位等值款額；該筆款額原應從基金資產直接扣減用以支付一些基金開支如年費或其他費用。
開支	<p>就基金而言，指根據現行會計慣例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收益表/損益帳內列為基金開支的金額加上任何經調整單位開支。</p> <p>就基金單位等級而言，指某單位等級在有關基金開支的應佔部分加上該單位等級應佔的任何經調整單位開支。</p>
APIF 的最近期 FER	指 APIF 於最近期結算日（此日不得遲於上層基金的結算日）按本公式計算的 FER。
CIS 的最近期開支比率	指不論是否按本公式計算而取得的 CIS 最近期開支比率；如未能取得該開支比率，則指在合理情況下就 CIS 估算的開支比率。
淨資產值	<p>就基金而言，指基金於某定價日的淨資產值。</p> <p>就基金單位等級而言，指基金淨資產值中該單位等級的應佔部分。</p>
定價日	指全年平均分布用以計算基金或單位等級淨資產值的時間點。就本公式而言，每個基金每年應至少有 12 個定價日（即每公曆月最後一日），但積金局亦鼓勵受

擬 稿

	託人在計算基金或單位等級的淨資產值時採用更頻密的定價日。
--	------------------------------

第 E3 章：詞彙釋義

「開支」

E3.1 一般而言，「開支」指根據現行會計慣例於有關財政年度在基金收益表/損益帳中列為基金開支的金額。不論其組成部分是否包括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該金額應全數用以計算 FER。

E3.2 「開支」一般包括下列項目：

- (a) 管理費，包括投資管理費、受託人費、行政費、會計及估值費、保管人費及相關費用、保薦人費等；
- (b) 付予保證人的保證費（但不包括下文第 E3.3(e) 段所述的保證費）；
- (c) 註冊費用（例如付予積金局及證監會的註冊費）；
- (d) 法律服務費及專業服務費（包括審計費）；
- (e) 印刷及發行成本；
- (f) 銀行費用；
- (g) 借款利息；
- (h) 保險費用；
- (i) 補償基金徵費；
- (j) 攤銷開支；及
- (k) 前期遞延開支。

E3.3 「開支」一般不包括下列項目：

- (a) 資本帳內的活動（如收購或出售基礎資產）所引致的費用及成本（如包括經紀費及其他與買賣基礎資產有關的交易成本）；

擬 稿

- (b) 基礎資產的資本增值或減值；
- (c) 基金的收益等；
- (d) 僱主及計劃成員直接支付的非基金收費（如買入或賣出差價、供款或權益提取費、計劃參加費、年費⁴及其他可供成員選擇的交易的成本等）；
- (e) 以「均衡撥備」名義扣除的保證費，而該項撥備是作為保證基金的儲備；
- (f) 基金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收益及虧損；及
- (g) 於有關年度產生但遞延至下一財政年度的開支。

「經調整單位開支」

E3.4 公式中包含「經調整單位開支」，是為了確保從成員帳戶內扣除單位來支付基金營運成本或開支的情況能如實反映於FER的計算內。

E3.5 從向個別計劃成員徵收的費用（如供款費、權益提取費或其他行政成本或服務費等）中扣除的基金單位，無須作出調整。若從計劃成員帳戶扣減單位用以支付年費，則須作出調整。

「APIF的最近期FER」

E3.6 公式中包含「APIF的最近期FER」，旨在指明基金在計算基礎基金開支的時候，應使用適當的年度計算APIF的FER。如基金及其APIF的結算日相同，則基金受託人或營辦人在計算FER時應選用同期的APIF FER。否則，應選用APIF的最近期FER。

「CIS的最近期開支比率」

E3.7 任何APIF以外的CIS（如經核准的緊貼指數CIS）及經積金局核准並獲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基金，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按APIF的同樣方式計算開支比率。

⁴ 透過扣除單位而不是由計劃成員直接支付的年費，屬「經調整單位開支」，應計入「開支」內。

擬 稿

- E3.8 如 CIS 有公布開支比率，則應採用該比率。事實上部分經積金局核准的緊貼指數 CIS 是有公布其開支比率的，而其計算方式與 FER 的公式甚為相若。
- E3.9 如 CIS 並無公布開支比率，則基金受託人或營辦人應估算其開支比率，且估算準則應力求完善及貫徹。估算可以根據諸如計劃的最近期財務報表或從計劃營辦人直接取得的資料作出。如在合理情況下仍無法取得任何資料作估算，則無須估算。積金局在累積運作經驗後，將考慮在日後就此提供進一步指引。

「基礎基金開支(%)」

- E3.10 就投資於 APIF 或其他 CIS 的成分基金或 APIF 而言，下層基金所引致的費用應計入上層基金的 FER。因此，「基礎基金開支」須與基金的直接開支相加。

範例

- E3.11 附錄 D 載有範例以助說明在計算基金或各基金等級的 FER 時，應如何應用 FER 計算公式及詮釋其中詞彙。

第 E4 章：審核及合規審查

- E4.1 積金局將定期檢討 FER 計算公式的運行，以確保 FER 的計算不會因會計慣例的增修而被歪曲，以致有違提供 FER 的目的及偏離 FER 的一貫計算準則。
- E4.2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及 APIF 的營辦人須核實 FER。核實程序應記錄在有關的合規審查手冊內；計算過程亦應妥善記錄，以供積金局查閱。核准受託人或基金營辦人應任命職級較高的人員核實 FER。積金局可不時檢討核准受託人及基金營辦人的核實工作，如有必要，或會考慮應否由第三方人士（如核數師）進行核實。

擬 稿

F部 — 向成員作出的持續資料披露

- F1.1 本守則其他部分重點說明有關基金或計劃的資料披露，而本部的目的則是就向計劃成員披露帳戶資料的事宜提供指導。
- F1.2 在現行的強積金法例中，有關須向計劃成員提供資料的條文主要載於《規例》第56條；該條文訂明核准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提供周年權益報表。《規例》第56(3)條另載列周年權益報表所須包含的內容，但並無訂明資料的提交格式，亦無列舉須為補充周年權益報表提供的資料。
- F1.3 有關周年權益報表的規定，旨在確保核准受託人於每年某指定時間向計劃成員提供帳戶紀錄。在上文第B1.2段有關提供資料給計劃成員的目的中，周年權益報表只能滿足部分第二、第三及第四個目的。
- F1.4 在編製周年權益報表及其他補充資料時，核准受託人應參考第B2章所載的良好披露原則。
- F1.5 此外，為了協助計劃成員正確瞭解根據《規例》第56(3)條所提供的資料，核准受託人應考慮提供其他釋義或輔助資料，以助計劃成員比對累算權益與供款。
- F1.6 在提供周年權益報表的同時，核准受託人亦須考慮提供基金表現資料，以助計劃成員瞭解其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投資表現。

擬 稿

G部 – 實施及過渡安排

第G1章：一般事項

- G1.1 本部的目的，是就本守則所訂的新規定說明過渡安排及實施細則，並特別說明本守則各項建議的實施時間。
- G1.2 一般來說，本守則所載的內容應在守則公布後立即遵守。第G2章另就本守則提及的個別文件訂明過渡安排，並說明該等文件須向計劃成員或準計劃成員首次提供的時間。

第G2章：過渡安排

註冊計劃的標準收費表

- G2.1 核准受託人及保薦人需時修訂註冊計劃的組成文件，以便把標準收費表納入要約文件及《規例》第31(2)(c)條所規定的計劃資料內。有鑑於此，積金局容許標準收費表於[本守則公布日期起計18個月屆滿之日]或之前納入該等文件內。然而，積金局鼓勵早日提供標準收費表。
- G2.2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在[本守則公布日期起計18個月屆滿之日]前備妥標準收費表，並隨要約文件或根據《規例》第31(2)(c)條所須提供的計劃資料交予準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作為補充資料。鑑於標準收費表屬「增補」資料，最終會列入要約文件，因此標準收費表的副本須於[本守則公布日期起計兩個半月屆滿之日]前提交給積金局原則上核准，然後方可發放。標準收費表須在原則上獲批一個月後，隨要約文件或計劃資料發給準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標準收費表亦須在參與僱主及現行計劃成員提出要求時提供給他們。核准受託人應確保已清楚解釋標準收費表與現有披露資料所用的字詞上的任何差異。例如，核准受託人可利用表格的「釋義」部分，說明一些專門術語的涵義在過渡前後有任何差異。

註冊計劃的持續成本列表

- G2.3 核准受託人應在初次計算相關成分基金的FER時首次應用持續成本列表（見下文第G2.7段）。當核准受託人計算出成分基金的FER後，應在有關註冊計劃的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根據該FER編製及更新持續成本列表。雖然持續成本列表無須經積金局事先批准才發出，但首份持續成本

擬 稿

列表的副本須交給積金局存檔參考。此外，一些支持FER及其他數據計算真確的證明文件，亦須一併提供。

- G2.4 一如第C2.15段所載，核准受託人在發放首個持續成本列表前，必須已完成修訂要約文件及其他資料，並註明持續成本列表及保本基金的解說例子可供索取。

基金便覽

- G2.5 依據本守則編製的首份基金便覽須以2004年12月31日為結算日，並於2005年2月28日或之前備妥向計劃成員提供。
- G2.6 第D2.3段所指定的最基本資料可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於過渡期內逐步實行。舉例來說，在獲認可的業界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未發布前，有關資料儘管未有認可準則參照，但仍須依本守則的規定披露。同樣地，FER可配合過渡安排加入基金便覽。

FER

- G2.7 成分基金及APIF須就在[本守則公布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計算FER。
- G2.8 在首次計算成分基金的FER時，如時間上不配合，則須概略計算APIF的開支。舉例來說，如成分基金投資於某APIF，而該APIF的財政年度終結日與有關註冊計劃相異，並適逢在第G2.7段所訂的過渡期之內，則該APIF便無法確定FER。在此情況下，為計算成分基金的FER，核准受託人須循上文第E3.9段的原則概略計算APIF的開支。

擬稿

附錄 A：標準收費表

守則正文 C 部所述的標準收費表應採用以下格式。填報須知另載於表格之後，以供參閱。

標準收費表

下表載列參與僱主及成員於參加計劃時及之後或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各類收費的釋義及重要說明載於表格之後，以供參考。

(A) 計劃參加費及年費					
費用類別	現行收費 (HK\$)			付款人	
	等級 A	等級 B	等級 C		
計劃參加費 ¹					
年費 ²					
(B) 從成員帳戶扣除的交易費					
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付款人
		等級 A	等級 B	等級 C	
供款費 ³	保本基金	不適用			
	成分基金 1	(例：按供款款額的 x% 計算)			
	成分基金 2				
賣出差價 ⁴	保本基金	不適用			
	成分基金 1	(例：按單位淨資產值的 y% 計算)			
	成分基金 2				
買入差價 ⁵	保本基金	不適用			
	成分基金 1	(例：按單位淨資產值的 z% 計算)			
	成分基金 2				
權益提取費 ⁶	保本基金	不適用			
	成分基金 1	(例：按權益提取額的 xx% 計算)			
	成分基金 2				

擬稿

(C) 成分基金周年營運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從以下項目扣除
		等級 A	等級 B	等級 C	
基金管理費 ⁷	保本基金	(例：按每年淨資產值的 x% 計算)			成分基金資產 / 成員帳戶 (透過扣減單位的做法) / 其他方法 (請簡述)
	成分基金 1				
	成分基金 2				
保證費 ⁸ (只適用於提供保證基金的計劃)	保證基金名稱				
其他收費及開支					
(D) 基礎基金收費					
(E) 其他服務收費					

釋義

以下為各類收費的釋義：

1. 「計劃參加費」指計劃受託人/保薦人於僱主及/或成員參加計劃時向他們收取的費用。
2. 「年費」指計劃受託人/保薦人每年向參與僱主及/或成員所收取的費用。
3. 「供款費」指計劃受託人/保薦人就向計劃支付的供款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供款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供款中扣除。保本基金不收取供款費。
4. 「賣出差價」指受託人/保薦人在計劃成員認購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保本基金不收取賣出差價。
5. 「買入差價」指受託人/保薦人在計劃成員贖回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保本基金不收取買入差價。
6. 「權益提取費」指計劃受託人/保薦人於成員從計劃提取累算權益時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所提取的款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提取的款額中扣除。保本基金不收取權益提取費。

擬稿

7. 「**基金管理費**」指計劃受託人、保管人、管理人、投資經理及保薦人就所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投資經理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包括按基金表現所收取的費用（如收取）。金額一般按基金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8. 「**保證費**」指保證基金的保證人就向基金提供的保證回報而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保證基金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重要說明

如欲提高上述各項收費的現行水平，必須至少在三個月前通知所有計劃成員及參與僱主。

核准受託人填表須知

- a. 如標準收費表(A)至(D)部各收費項目的現行收費為零、獲豁免或不適用於有關計劃，請填上「零」、「豁免」或「不適用」。
- b. 如成分基金包含一個以上的基金單位等級，則須列明所有等級的收費及開支。
- c. 如基金數量及等級眾多，可按需要調整表格的格式。
- d. 如註冊計劃的信託契據訂有的各項收費的上限沒有在標準收費表列明，則須在其他收費資料文件（包括要約文件）的收費章節中載明該上限。
- e. 有關標準收費表上的各項收費，其支付時間及方法須在其他收費資料文件（包括要約文件）的收費章節中載明。
- f. 各類管理費（如投資管理費、受託人費、保管人費及行政費）可在收費資料文件（包括要約文件）的收費章節中披露。
- g. 須在(C)部「其他收費及開支」一欄列明所有其他收費及開支，包括補償基金的徵費、成立計劃的支出、彌償保險費、核數師費及法律服務費（如適用）。如能提供某項開支的確實金額（如成立計劃的支出）或百分比（如補償基金的徵費率），則須列明。推算所得的金額，無須填報。在適當情況下，亦須披露扣除開支的方法。
- h. (D)部「**基礎基金收費**」一欄須提供以下資料：
 - (i) 凡以聯接基金或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即基金中的基金）的形式運作的成分基金，須參照標準收費表(B)部及(C)部的格式分項列明所有就該成分基金作為單位持有人的基礎基金所收取的各項費用及開支。

擬 稿

- (ii) 凡直接投資於強積金准許投資項目的成分基金，如投資於其他基金，則須聲明成分基金或須承擔有關費用。
- i. (C)部有關成分基金及(D)部有關基礎基金的收費資料可合併披露，但只有當兩者的收費可準確無誤地披露方可進行。兩部合併後，無須再保留(D)部，但必須在(C)部註明所提供的資料是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兩者的總收費。
- j. 須在(E)部「**其他服務收費**」一欄提供清單，列明額外服務收費，如提供成員權益報表、信託契據等文件副本的收費（以實額說明）。此外，亦須列明由誰收取及支付費用。
- k. 標準收費表中以斜體字標示的部分，僅屬參考例子，受託人可配合需要而修改。
- l. 「重要說明」下的資料，可根據守則正文B部所載的良好披露原則補充說明。

擬稿

附錄B：持續成本列表

守則正文C部所述的持續成本列表應採用以下格式。填報須知另載於表格之後，以供參閱。

{註冊計劃名稱} 持續成本列表

發出日期：[日期]

注意：本列表上的投資回報率是模擬的回報率，僅作解說及比較資料用。模擬回報率並非保證回報率，亦非過往回報率。您的實際回報率與模擬回報率或有差異。

本列表的目的

本列表旨在說明您每供款HK\$1,000所須支付的費用總額，以供比較投資於不同成分基金的成本。

本列表假設：

- (a) 您向成分基金供款HK\$1,000，並在符合資格的情況下，於以下每個指定年期結束時提取累算權益
- (b) 您每年的總投資回報率為5%
- (c) 成分基金的開支比率在整段投資期內沒有改變

根據以上假設，您每供款HK\$1,000 所須承擔的成本載列如下（實際成本或會高於或低於下表所載款額，敬請留意）：

成分基金名稱		截至[年/月]止 財政年度的基金 開支比率	每供款HK\$1,000所須承擔的成本		
			1年後 (HK\$)	3年後 (HK\$)	5年後 (HK\$)
成分基金1	等級A				
	等級B				
	等級C				
成分基金2	等級A				
	等級B				
	等級C				

註：

{如對計劃適用，則加入以下說明}上述例子並無計及僱主/計劃成員或可取得的費用回扣。

擬稿

核准受託人填表須知

- a. 如成分基金包含不同等級，則須披露各個等級的成本。
- b. 有關「1年後」、「3年後」及「5年後」各欄下供款成本的計算方法：
 - (i) 須按標準收費表中的現行供款費及賣出差價計算投資於成分基金的淨供款款額。如標準收費表列出現行收費的上下限，則以收費上限計算。
 - (ii) 須按成分基金或各成分基金等級（如適用）在最近財政年度的基金開支比率(FER)計算，並假設該FER在整段投資期維持不變。如FER包括非經常開支（只限於成立計劃的成本、計劃重組成本，以及因修訂法例/指引而須進行系統升級所引致的成本），則可為撇除該等非經常開支的影響而調整FER。列表應附加詮釋，說明哪項成本是依據「經調整」的FER計算。
 - (iii) 須按標準收費表中的現行買入差價及權益提取費計算在每一投資期完結後的成本。如標準收費表列出現行收費的上下限，則以收費上限計算。
 - (iv) 如基金的成立日期與計劃的財政年度終結日相距一年或短於一年時間，則應在列表加入附註或註腳，說明由於該基金是新成立基金，所以無法提供數據。
- c. 把所有款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金額。
- d. 為簡單起見，假設在每年度的終結日計算及扣除成分基金的周年營運費及開支，並在同一日結算投資回報。另假設基金在指定年期之內沒有分發任何紅利/單位。

擬稿

附錄C：保本基金年費解說例子

守則正文C部所述的保本基金年費解說例子應採用以下格式。填報須知另載於表格之後，以供參閱。

{註冊計劃名稱}
{保本基金名稱}年費解說例子

發出日期：[日期]

本解說例子的目的

本例子可助您比較本計劃與其他註冊計劃所徵收的年費總額。

本例子假設：

您的強積金帳戶活動

- (a) 您每月的有關入息為HK\$8,000
- (b) 您把所有累算權益投資於保本基金，而且在財政期內沒有把累算權益轉投其他成分基金
- (c) 您在財政期內沒有把任何累算權益移入或調出本計劃

您的任職公司資料

- (d) 您的僱主有5名僱員(包括您本人)參加本計劃
- (e) 每名僱員的每月有關入息為HK\$8,000
- (f) 勞資雙方並無作出自願性供款
- (g) 另外4名僱員的強積金帳戶活動與您的帳戶活動相同

投資回報及儲蓄利率

- (h) 每月投資回報率為總資產的0.5%
- (i) 在整段財政期內的訂明儲蓄年利率為3.25%

[假如保本基金是內部投資組合，請加入以下一段]

根據以上假設，您在每一財政期須就本計劃支付的**年費總額**為：HK\$_____。

[假如保本基金是聯接基金，請加入以下一段]

根據以上假設，您在每一財政期須就本計劃支付的**年費總額**（包括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費用）為：HK\$_____。

擬稿

注意：本例子僅作解說用。您所須支付的實際年費，視乎您在財政期內的投資選擇及活動而定，因此或會**高於或低於**上述例子所計算的款額。

核准受託人填表須知

- a. 就本解說例子而言，「費用」指計劃成員須直接或間接支付予為管理註冊計劃而提供服務的任何一方的款額；不論是從計劃成員的帳戶中扣除的費用，還是必須由計劃成員或僱主另行支付的費用，均包括在內。
- b. 假如計劃的保本基金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則有關的費用亦包括在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向保本基金徵收的費用之內。
- c. 請把所有款額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整數金額，以及把所有百分比化為小數點後最接近的四位數字。

擬稿

附錄D：基金開支比率計算示範

本附錄就一個名為「環球基金」的模擬成分基金，示範如何計算各單位等級在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的基金開支比率。

各基金單位等級的基金開支比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基金開支比率(\%)} = \text{直接開支(\%)} + \text{基礎基金開支(\%)}$$

步驟一：計算環球基金各基金單位等級的「平均淨資產值」

假設：

1. 環球基金發行3個基金單位等級：等級A、等級B及等級C

淨資產值資料：

定價日	等級A	等級B	等級C	總計
	淨資產值 (HK\$'000)			
04年1月31日	1,000	2,000	3,000	6,000
04年2月29日	2,000	4,000	6,000	12,000
04年3月31日	3,000	6,000	9,000	18,000
04年4月30日	4,000	8,000	12,000	24,000
04年5月31日	5,000	10,000	15,000	30,000
04年6月30日	6,000	12,000	18,000	36,000
04年7月31日	7,000	14,000	21,000	42,000
04年8月31日	8,000	16,000	24,000	48,000
04年9月30日	9,000	18,000	27,000	54,000
04年10月31日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04年11月30日	11,000	22,000	33,000	66,000
04年12月31日	12,000	24,000	36,000	72,000
計算「平均淨資產值」：				
(a) 定價日淨資產值總和	78,000	156,000	234,000	
(b) 定價日總日數	12	12	12	
平均淨資產值： (a)除以(b)	6,500	13,000	19,500	

步驟二：計算各基金單位等級的「開支」

假設：

1. 環球基金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的開支中，三個單位等級A、B及C各佔的開支為HK\$65,000、HK\$260,000及HK\$585,000。
2. 年內，環球基金的保薦人除了扣減基金的資產以支付上段所述的開支外，亦為支付另一筆資產費而在成員帳戶內扣減等值的基金單位，惟該筆資產費原應由基金資產支付。三個單位等級A、B及C各被扣減資產費HK\$65,000、HK\$130,000及HK\$195,000。

	等級A (HK\$)	等級B (HK\$)	等級C (HK\$)
按現行會計慣例計算的開支	65,000	260,000	585,000
+ 經調整單位開支	65,000	130,000	195,000
總計	130,000	390,000	780,000

步驟三：計算各基金單位等級的「直接開支」

直接開支(%)	=	$\frac{\text{等級的「開支」}}{\text{等級的平均淨資產值}} \times 100\%$	
等級A的開支(%)	=	HK\$130,000 / HK\$6,500,000 x 100%	= 2.0%
等級B的開支(%)	=	HK\$390,000 / HK\$13,000,000 x 100%	= 3.0%
等級C的開支(%)	=	HK\$780,000 / HK\$19,500,000 x 100%	= 4.0%

步驟四：計算各基金單位等級的「基礎基金開支」

假設：

1. 年內，環球基金投資於兩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分別為APIF-A及APIF-B。
2. 年內，環球基金亦投資於名為CIS的集體投資計劃，為期八個月。環球基金在上述12個定價日之內，並無持有任何現金或進行其他投資。
3. APIF-A的財政年度終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基金開支比率為2%。
4. APIF-B的財政年度終結日為每年6月30日；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的財政年度，基金開支比率為1%。
5. CIS的財政年度終結日為每年9月30日。CIS的銷售章程並無訂明基金開支比率。根據CIS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損益表顯示CIS的開支總額為HK\$16,000,000，而資產負債表則顯示CIS的淨資產值在2003年9月30日及2004年9月30日分別為HK\$1,500,000,000及HK\$1,700,000,000。

定價日	APIF-A	APIF-B	CIS	總計
	資產分布(%)			
04年1月31日	40%	50%	10%	100%
04年2月29日	40%	50%	10%	100%
04年3月31日	40%	50%	10%	100%
04年4月30日	40%	50%	10%	100%
04年5月31日	50%	45%	5%	100%
04年6月30日	50%	45%	5%	100%
04年7月31日	50%	45%	5%	100%
04年8月31日	50%	45%	5%	100%
04年9月30日	60%	40%	0%	100%
04年10月31日	60%	40%	0%	100%
04年11月30日	60%	40%	0%	100%
04年12月31日	60%	40%	0%	100%
計算 H (H = APIF和CIS的平均資產持有量)：				
(a) 資產持有量總和	600%	540%	60%	
(b) 定價日總日數	12	12	12	
平均資產持有量(H)：	50%	45%	5%	
(a)除以(b)				
計算 H × E：				
	APIF-A	APIF-B	CIS	
平均資產持有量(H)	50%	45%	5%	
最近期FER (E)	2%	1%	1%*	
	(年結日： 04年12月31日)	(年結日： 04年6月30日)	(年結日： 04年9月30日)	
基礎基金開支(%)	1%	0.45%	0.05%	
計算 $\Sigma H \times E = 1\% + 0.45\% + 0.05\% = 1.50\%$				

* HK\$16,000,000 / (HK\$1,500,000,000 + HK\$1,700,000,000) / 2 x 100% 所得估計數字

步驟五：總基金開支比率

根據以上假設，環球基金各單位等級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開支比率為：

	直接開支(%)	基礎基金開支(%)	基金開支比率
等級A	2%	1.5%	3.5%
等級B	3%	1.5%	4.5%
等級C	4%	1.5%	5.5%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列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收集你個人資料¹的用途，你就積金局使用你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簡稱《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積金局可為以下任何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你在諮詢文件意見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授予積金局的法定職能；
 - 進行資料研究或統計；
 -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積金局就諮詢文件徵詢意見期間，可向香港及其他地方的公眾人士披露在諮詢過程中取得的個人資料。積金局亦可向公眾人士披露諮詢文件評論人的姓名/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並在諮詢期內或總結公眾意見的時候，把上述資料上載到積金局的網站或印製在積金局的刊物內。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以及索取你在諮詢文件意見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積金局有權為處理資料查閱要求而收取合理的費用。

保留資料

5. 公眾人士為回應諮詢文件而提供的個人資料，積金局將予保留，直至妥善完成所需工作為止。

¹ 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查詢

6. 如對在諮詢文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積金局提出：

香港

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1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